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2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07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07-023)于2007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文)的要求,为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特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的安排,本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有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2007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

针对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要求中小板公司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初步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在自查报告中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的整改

(一)公司上市前"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不规范之处

公司上市后,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并在实际"三会"运作中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制度、规则需修订、完善

根据自查报告中对内控制度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司继续修订、完善了有关制度和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或制定的制度	相关议案	审议情况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7月17日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部审计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于制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于制定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筹资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筹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的财务内控制度>的议案》	
《工程项目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工程项目内控制度>的议案》	
《投资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议案》	
《财物盘点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财物盘点制度>的议案》	
《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的议案》	
《存货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存货内控制度>的议案》	
《固定资产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固定资产内控制度>的议案》	
《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	《关于制定公司<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的议案》	
《公司章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年8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8月25日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制度和规则,加上公司在公告自查报告前已经完成修订的制度、规则,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共同构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规则的完整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制度基础。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007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委员的产生与组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还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同时,为了充分发挥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增补张灵正、王洋两位董事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增补后,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增至5名。

以上整改有助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形成制度化的工作方式,在战略规划、高管人员选聘、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作用。2007年7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任命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调整内审部成员的议案》。

(四)关于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

2007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对内审部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2007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调整内审部成员的议案》,聘任洪玲斐为内审部负责人,同时调整内审部成员为:洪玲斐、陈洪胜、颜友富。

公司内审部成员调整后,已完成多项内部审计工作,其中,对公司上市后首个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07年8月7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公司内审部正在逐步发挥重要作用。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对现有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已经展开,除原有的基本操作技能及业务知识培训外,将重点加强公司内控流程与规则培训及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专题培训,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这一工作将持续进行并不断深化。同时,高素质财务管理人员的招聘工作也将持续进行,公司将持续招聘具有丰富业务经验、一定的管理能力、较强业务素质的财务人员,特别是具有较强的财务分析、财务控制能力的财务人员。

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

2007年9月18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浙江监管局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浙江监管局认为公司需进一步改进的工作包括:

(一)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不全。如董事会缺少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建议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整理会议资料,确保会议资料的完整、有序。

(二)公司虽已按有关要求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但专业委员会并未实际运作。

针对浙江监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不全的问题。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事先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2007年度公司与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租赁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时,均执行了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的程序,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将所审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由于公司工作疏忽,在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时,尚未将独立董事意见归入三会资料进行保存。目前,这一问题已经整改完毕。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整理会议资料,将所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时归档,确保会议资料的完整、有序。

(二)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问题。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已经开始实际运作。

2007年7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任命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调整内审部成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了内审部负责人并调整了内审部成员。之后,公司内审部对公司上市后首个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07年8月7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已提交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审核。

公司其他三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目前尚未实际运作的主要原因是各位委员对各自所在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尚处于不断熟悉、前期准备的过程中,公司目前尚未发生需要各专业委员会马上投入工作的具体事项,如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薪酬与考核机制的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等。在经过适当的准备工作后,其他三个专业委员会也将陆续进入实际运作。

总体而言,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仍处于摸索阶段,公司将加强与其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较好的公司的沟通、交流,学习其他公司的成功经验,推动各专业委员会运作得更好,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要求中小板公司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意见

2007年6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监管部发布《关于要求中小板公司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通知》。经自查发现,公司虽然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的条款,但是,在《公司章程》中,公司未设置以上条款。为此,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8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另外公司当时未任命内审部负责人。经审计委员会提名,2007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调整内审部成员的议案》,聘任洪玲斐为内审部负责人,同时调整内审部成员为:洪玲斐、陈洪胜、颜友富。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

2007年10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13号),认为我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需继续强化,同时建议本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有关整改情况见"一、对公司在自查报告中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的整改"的(一)、(二)、(三)、(四)。同时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三会"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并通过经常开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培训,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内审部的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

截至本整改报告公布,公司未收到投资者或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综上所述,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通过系统的自查及逐项整改,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具体表现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提高了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系统地学习了公司治理的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2、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规则体系,使公司治理活动有章可循;

3、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性、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有完备的议事规则;

5、公司初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内部约束机制,增强了经营行为的自我控制、自我约束能力;

6、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强化了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应承担的对公众投资者的责任。

尽管取得了明显成效,我们必须认识到,公司治理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持续提高。今后,公司将在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投资者的共同关心支持下,不断强化公司治理,以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07-03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5日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鲁冠球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59人,代表股份771,380,5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5.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721,535,72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49,844,87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9,379,6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4%;反对884,00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1%;弃权1,116,9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843,91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6.20%;反对884,00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1%;弃权1,116,9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同意742,010,6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8,057,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12,2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74,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8,057,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12,2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741,999,2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25,6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63,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25,6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增发的数量将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41,988,3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36,5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52,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36,5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本次发行对象: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741,990,3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8,057,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32,5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54,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8,057,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32,5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配售比例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42,006,7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18,1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71,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18,1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同时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内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出台新的规定,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41,996,3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8,293,9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7%;弃权1,090,2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60,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8,293,9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7%;弃权1,090,2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本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情况:同意741,990,3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8,069,0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21,1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54,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8,069,0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21,1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①公司主营的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9.44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66亿元,配套流动资金0.78亿元;②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下称"万向精工"),用于汽车轮毂单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8.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28亿元,配套流动资金0.80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和办理对万向精工增资的具体事宜。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万向精工4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对万向精工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113,515,4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79.44%;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9.63%;弃权1,329,0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9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60,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2%;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9.63%;弃权1,329,0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9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741,990,3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34,5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54,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8,055,6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4%;弃权1,334,5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增发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41,990,3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8,280,4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7%;弃权1,109,7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54,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8,280,4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7%;弃权1,109,7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1,794,7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6%;反对27,678,5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59%;弃权1,907,2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5%。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259,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3%;反对27,678,5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59%;弃权1,907,2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万向精工4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对万向精工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113,284,73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79.28%;反对27,687,4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9.38%;弃权1,927,9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35%。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229,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16%;反对27,687,4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9.38%;弃权1,927,9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3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607,68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4%;反对716,73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9%;弃权2,056,1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071,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0%;反对716,73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9%;弃权2,056,1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68,577,38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64%;反对704,73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9%;弃权2,098,4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041,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0%;反对704,73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9%;弃权2,098,47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1,996,58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6.19%;反对27,891,0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2%;弃权1,492,92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0,460,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5%;反对27,891,0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3.62%;弃权1,492,92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六、前十大股东的表决结果

数量:股

名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所持股数	31109400	26908546	24685615	11385949	10010879	6000000	5794887	4506685	4049947	3000000
参会方式	现场	现场	网络	网络	现场	现场	现场	现场	网络	网络
提案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01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02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03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04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05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06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07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08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09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2.10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3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4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提案7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和黄勇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5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1日以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5日上午九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关于投资成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出资20,000万元,股权比例100%。

同意在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将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通过挂牌方式竞得的杭州市杭政储出(2007)48号和49号两块出让地块的受让方调整到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5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竞得杭州市杭政储出(2007)48号地块和杭政储出(2007)49号地块[公司(2007)050号公告)],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该地块的开发工作。

二、投资主体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股权比例100%。

三、项目基本情况

杭政储出(2007)48号地块位于江干区(规划丁桥R21-1号地块),东至勤丰路、南至规划1号路、西至丁桥东路、北至规划道路,用地面积48,253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106,156.6平方米。

杭政储出(2007)49号地块位于江干区(规划丁桥R21-5号地块),东至惠兰雅路、南至紫丁香路、西至丁桥东路、北至惠北支路,用地面积40,578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97,387.2平方米

公司将于2008年开工建设。

四、投资主要内容

由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该项目的开发、销售等全部工作。

五、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增加公司开发土地面积88,831平方米,开发建筑面积203,543.8平方米(容积率内),预计在2010年左右可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市同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2、公司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开发补偿协议书》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6日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07年9月18日起暂停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增长基金;基金代码:1638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0月18日起恢复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ST百花　编号:临2007-03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公告编号:临2007-05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11日、12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0月16日上午停牌1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书面函证公司破产管理人及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公司及宝硕集团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宝硕集团已于2007年5月31日被法院裁定其宣告破产,将导致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的处置及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截止目前,宝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尚未进行处置。

3、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部分分、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4、截止目前,公司第二次债权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尚未确定,公司与各债权人之间的债务谈判尚无任何进展,公司重组工作未获任何进展,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破产程序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破产管理人及宝硕集团破产管理人书面函证后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